

# 三门峡市民政局

---

## 安全工作提醒函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、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，市局机关各科（室）、局属各单位：

近年来，使用醇基燃料引发的事故时有发生，特别是2022年9月吉林省长春市“9.28”重大火灾事故，造成17死3伤，教训惨痛。且因误食醇基燃料导致人员伤亡事故也频频发生。自2022年11月以来，市局明确要求禁止在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内使用醇基燃料，为切实有效管控安全风险，消除事故隐患，防止因使用醇基燃料导致发生突发意外事故，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落实

醇基燃料由于其易燃易爆特性，极易引发火灾、爆炸等安全事故，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各地要深刻认识醇基燃料安全管理的重要性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做好醇基燃料排查整治工作。各地要全面落实行业监管责任，督促有关民政服务机构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做好日常排查整治，切实传导好工作压力，确保机构安全稳定运行。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要立即督促机构主要负责人牵头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并纳入安全工作台账统一监管，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责任落地落实。

## 二、全面开展排查，切实做好整治

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认清醇基燃料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风险，要对辖区内民政服务机构醇基燃料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排查。检查各民政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储存、使用醇基燃料的行为，要详细记录排查情况，包括醇基燃料的种类、数量、存放位置、使用人员等信息，确保底数清、情况明。一旦发现存在使用醇基燃料的情况，要第一时间开展整治，并及时将剩余醇基燃料及其废弃设备报请有关部门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置。

## 三、广泛开展宣传，筑牢防范意识

各地要在民政系统内广泛宣传醇基燃料的危害性和危险性，特别围绕醇基燃料相关政策法规和监管机制尚不健全、醇基燃料易燃易爆有毒的特性、经营储存和运输使用过程中安全风险等方面，组织开展醇基燃料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，通过张贴宣传画、发放宣传资料、举办讲座等形式，普及醇基燃料的安全防范知识，提升民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主动防范意识，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各地请以县级为单位，将排查发现使用醇基燃料的情况（包括机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、具体情况等）于11月14日前报送至市局邮箱（smxsmzj@163.com）。如排查未发现此类情况，请及时电话告知市局办公室办备案。

